

证券代码：836131

证券简称：旭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心平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,88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心平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

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李心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心平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8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刘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刘峥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8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施晓航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施晓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施晓航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8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魏弘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魏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魏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8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洪隆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陈洪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陈洪隆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8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浩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届监事会提名陈浩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。陈浩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8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连仁志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届监事会提名连仁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。连仁志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8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